華南商業銀行消費扣款代收業務申請暨約定書增補協議書

立增補協議書人(以下稱收款方)前於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與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稱華銀)簽立「華南商業銀行消費扣款代收業務申請暨約定書」(以下統稱原約定書)；為新增(註銷)收款方得受理電子支付機構之使用者(即付款方)，於購買收款方之商品或服務時，以電子支付帳戶，透過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予收款方，收款方除願遵守原約定書之條款外，並同意新增下列約定。

茲增補協議如下:

第一條 名詞定義

電子支付機構(以下稱電支機構)：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支機構業者為限，名單如附表。

第二條 代收服務

原約定書之掃碼支付機制範圍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範圍，新增透過電支機構提供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執行相關掃碼支付作業(以下稱本服務)。

第三條 資訊介接

華銀於本增補協議書有效期間提供本服務資訊介接及管理系統，接受收款方委託代為收取交易款項；收款方憑華銀回傳之相關成功交易訊息，進行後續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予付款方。

第四條 技術建置費用

收款方於本增補協議書簽訂之日起，應依華銀提供之技術文件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測試期間產生任何成本均由收款方負擔。

第五條 手續費用

華銀向收款方收取之服務費用新增如華南商業銀行消費扣款代收業務申請暨約定書增補協議書附表，日後有所增刪異動即依新修正附表或原約定書所定方式辦理。

第六條 交易規範

收款方受理本增補協議書新增之電支機構用戶就收款方銷售之商品或服務透過電支機構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應符合該電支機構宣告之限制事項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電子支付商標使用

收款方應標識由華銀提供本服務之受理電子支付機構之商標或識別，因履行本增補協議書需要使用以上權利應經該商標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

第八條 增補協議書約定

一、 本增補協議書於簽署時生效，除本增補協議書中約定事項外，原約定書之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二、 本增補協議書為原約定書之一部，其效力與原約定書相同；如原約定書及歷次增補協議書之條文約款有衝突時，則採從新原則，以變更或增補時間

在後者優先適用。

三、　本增補協議書有效期間同原約定書。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對　保　簽　章
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申請暨約定書全部條文，且已充分瞭解）

收款方：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分行人員填寫----------

經理		副理		襄理		經辦	分機：	對保	

※請將本申請書影本遞送或傳真至數位經營部(02)8729-1890

申請書掃描代碼：QR01　申請書版本：112.07

華南商業銀行消費扣款代收業務申請暨約定書增補協議書

附表

一、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購貨手續費：每筆交易金額 x 費率_____%

二、加入電子支付機構服務選項：

□全部加入（包含日後參加之電子支付機構，公告於華銀官網，免勾選下表）

□指定加入/註銷（請勾選下表）

勾選欄位	電子支付機構名稱
□加入/□註銷	歐付寶

※請將本申請書影本遞送或傳真至數位經營部(02)8729-1890

申請書掃描代碼：QR01　申請書版本：112.07